
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第二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 比賽規程

日期/場地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
報名條件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2010-2011年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 ◇ 泳員須達第二組標準時間及低於第一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 ◇ 已達到第二組標準時間之泳員不可參加較低組別的比賽，否則將會受到分齡賽停賽規例制裁。
報名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 ◇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每名泳員最多可參加三項項目。 ◇ *每項費用為港幣\$15元正。 <p>*支票請劃線，抬頭寫 HKASA Ltd.。</p>
截止報名：	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截止註冊：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項目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：	請參閱有關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50元正)
年齡組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p>8歲或以下、9及10歲、11及12歲、13及14歲、15及16歲</p>
棄權：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每項港幣\$30元正。
獎項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每個個人項目的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 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
規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
上訴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200元遞交予總裁判。 ◇ 上訴會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 ◇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